



廣東華商律師事務所  
CHINA COMMERCIAL LAW CO. GUANGDONG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楼, 邮编: 518048

23/F, China Travel Service Tower, 4011 Shennan Avenue,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 (Tel.): 0755-83025555; 传真 (Fax.): 0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 (Website):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六年五月

中国 深圳 福田区 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2、23楼整层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以下统称“《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以下统称“《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备忘录3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假设所有提供给我们律师的文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

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执业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批准和授权

1、2013年1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金新农董事会依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以及具体授予对象。

2、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因公司实施2015年度权益分派，行权价格由原4.86元调整为4.71元。

3、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涉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4、2016年5月30日，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程序及方法

1、2016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照公司2015年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83,173,71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57,476,057.85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 12,321,247.87 元转以后年度。本年度公司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2016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若在股票期权行权前金新农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必须大于零。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P_0-V=4.86-0.15=4.71$ 元；

以上，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综上，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每股4.71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系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进行的，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 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许伟东

经办律师：潘盼盼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